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42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余秋慧

被告 凌孝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13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13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4月6日起至116年4月6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（現為年利率2.295%）計息，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31萬1327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（被告僅1人，起訴狀誤載連帶）31萬13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，沒有意見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各2份、存證信函1份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01 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6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0 法 官 李陸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張肇嘉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利率	起迄日	利率
1	29萬5769元	自 114 年 10 月 6 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 114 年 10 月 6 日 起 至 115 年 4 月 6 日 止	0.2295%
				自 115 年 4 月 7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0.459%
2	1萬5558元	自 114 年 10 月 6 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 114 年 10 月 6 日 起 至 115 年 4 月 6 日 止	0.2295%
				自 115 年 4 月 7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0.459%